

# 江苏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文件

苏开大乡振〔2024〕7号

## 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学院自行采购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

《乡村振兴学院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2024年10月21日



# 乡村振兴学院自行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自行采购行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依据学校采购招标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自行采购，是指学院需求方按照学校规定自行组织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

## 第二章 采购类型及限额标准

**第三条** 学院自行采购类型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

（一）货物、服务项目。在当年度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

（二）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原则上统一归口后勤管理处按规定采购。

（三）需求方不得将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刻意拆分以规避学校集中采购。

##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四条** 学院自行采购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一）直接采购，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自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实施采购。

(二) 询价采购，由需求方组成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三) 网上竞价采购，需求方组成采购小组通过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向竞价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注册供应商网上竞价，选择成交供应商，网上公布采购结果。适用于定型、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四) 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参照学校非公开招标采购实施细则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规定。

除直接采购方式外，学院优先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实施采购。

## 第四章 采购流程

### 第五条 项目立项

立项审批权限依照财务审批权限执行。学院需求方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通过集体决策完成采购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经费落实，并填写填写《学院自行采购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1)。需求方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 第六条 询价采购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需求方应成立询价小组，小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采购招标联络员、相关专家组成3人询价小组，制订询价需求材料，并向相关供应商发出《采购项目需求询价通知和供应商报价单》(附

件 2)

(二) 接收供应商提交的盖有公司公章的供应商报价单、营业执照等书面材料,询价小组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根据“货比三家、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供应商;

(三) 填写《采购询价记录表》(附件 3) 并签订采购合同;

(四) 验收并做好记录,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五) 采购资料由部门指定专人归档保。

**第七条** 网上竞价采购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需求方通过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提交竞价采购需求申请;

(二)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审核确认后,将竞价信息推送至竞价采购网,发布竞价公告;

(三) 供应商参与竞价,一个竞价周期原则上为 3 个工作日;

(四) 需求方登录竞价采购网选择成交供应商;

(五) 招标办审核确认后,竞价采购网公布成交结果。

(六) 需求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及办理付款手续。

**第八条** 单一来源采购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需求方将采购项目信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家论证意见等信息报送招标办;

(二) 招标办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指定专栏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后, 需求方组成 3 人谈判小组, 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经谈判小组审核、确认谈判结果后, 填写《单一来源谈判情况一览表》(附件 4),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签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及办理付款手。

##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履行与档案管理**

### **第九条 合同签订及履行**

学院需求方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的履行和监督职责。

###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学院需求方按照学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

###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学院自行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必须规范, 各项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需要备案的文件材料, 包括采购申请审批文件、采购需求材料、供应商报价单、采购交易记录、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 格式内容详见《学院自行采购项目归档目录》(附件 5), 应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全部整理成册, 由学院指定专人保管,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和审计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修订之日起生效。原《乡村振兴学院自

行采购工作细则（试行）》（苏开大乡振〔2023〕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决定。

- 附件：
1. 学院自行采购项目立项审批表
  2. 采购项目需求询价通知和供应商报价单
  3. 采购询价记录表
  4. 单一来源谈判情况一览表
  5. 学院自行采购项目归档目录